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下称“《52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2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根据《52号文》规定，本公司2019年第2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036917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合计
			类型	交易概述		
2019年 2季度	上海市外服 (集团)有 限公司	以经营管理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服务合同	代发工资管理费、劳务派遣管理费	0.001247	0.036917
2019年 2季度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利益转移	签订《青海省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不涉及	
2019年 2季度	关联方自然 人14名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含养老保障)	购买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0.035670	

二、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亿元）
服务合同	0.002461
资金运用	0.520000
保险业务（含养老保障）	0.085420
合计	0.607881

特此公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